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